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溫明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溫明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溫明忠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1

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

0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3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09 分之0.05以上。

10 【附件】

1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速偵字第912號

13 被 告 溫明忠

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溫明忠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速
18 偵字第128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（不構成累犯）。詎猶不知
19 悛悔，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16時許，在屏東縣九如鄉之某
20 工地內飲用酒類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
21 以上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竟仍基
22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9時許，酒後騎乘
23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行經屏東縣○○
24 鄉○○○0段000號前時，因闖越紅燈而為警攔查，經警發覺
25 其身上散發濃厚酒味，於同日19時31分許，對其實施酒精濃
26 度檢測，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8毫克，
27 始查知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溫明忠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

01 諱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九如分駐所偵辦公共危
02 險案調查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酒精濃度測定紀
03 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
04 單、車輛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
05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1 檢 察 官 鍾 佩 宇